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必须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董事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独立董事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董事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董事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董事会任命。 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新增)
	第十二条(新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新增)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删除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经委员提议可以随时召开，均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均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董事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独立董事委员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限不少于十年。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保荐人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有关规定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删除
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可以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申请暂缓披露：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上市规则》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暂缓披露、免于披露情况，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九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四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四十二条 上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删除
第四十七条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删除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五十八、第六十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附件二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结合第十二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 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2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八)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六)独立董事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六)对本制度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发生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交易对方；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交易对方； ……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 8.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的政策、标准和程序，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工作，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无故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支付大额预付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得欠付公司大额销货款。	删除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除上述内容及因部分条文增删后对涉及的条、款、项序号作相应调整外，《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